

#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本中心自行更名，自本中心 95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教育  
中心第一次業務推行委員會議確認(研究發展處處長更名為研發長)  
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97 年第一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  
九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97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學期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組織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九款**規定，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
- 二、設委員三十一至四十人，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五人，任期二年，校長得就本校專精於通識教育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聘任之。
- 三、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研擬本校通識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
- 二、核定重要通識教育規章及課程計畫。
- 三、檢討與評鑑本校通識教育實施之成果。
- 四、其他與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章程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